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1)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2)法證調查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法證調查。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編製及出具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所必需的唯一未落實資料乃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法證調查的全部結果報告(「**法證報告**」)。核數師亦確認，就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而言，除法證報告及有關法證報告的任何必要審核程序外，概無其他重大問題尚未解決。

有關法證調查的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衛達仕原本聘請進行法證調查的法證顧問為德勤咨詢（香港）有限公司（「**德勤**」）。然而，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就德勤中國辦事處對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審計工作作出裁決，董事會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對聘用德勤表示擔憂，並決定終止聘用德勤，轉而聘用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鵬盛**」）取代德勤繼續進行法證調查。

根據本公司、衛達仕及鵬盛訂立的協議，法證調查的合作範圍為：

(a) 對涉嫌挪用資金進行獨立調查，以查證以下問題：(i)有關涉嫌挪用資金的相關事實和情況；(ii)有關資金是否來自本集團的資產；以及(iii)是否有任何證據表明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員工及人員在涉嫌挪用資金方面有任何不當行為（統稱「**該等問題**」）；及

(b) 根據對該等問題的調查結果發佈法證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鵬盛已與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已收集與該等問題有關的若干資料，目前正在對已獲得的資料進行審查、核實及分析。然而，為進行法證調查，鵬盛還需要進一步訪談本集團的現任及前任人員，並需要獲得更多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對賬單），以及向收到涉嫌挪用資金（「**涉嫌挪用資金**」）所涉資金的各當事方及人士獲得確認。此外，鵬盛亦需對所收集的資料進行進一步的審查、核實、處理及分析，以完成法證調查，編製及發佈法證報告。

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鵬盛將需要額外兩(2)至四(4)週來完成法證調查及出具法證報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法證調查的進展和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任何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